



#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刘范钦

严惩迫害法轮功学员袁素仙致死的凶手

法轮功学员刘范钦，重庆北碚区人，50多岁，身体健康。2003年6月22日被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分局非法抓捕。数日后，刘范钦被劫持到一个秘密的地方，在大渡口公安分局主任华勇和国保支队长文方火现场指挥下，恶警李轲、黄晓月(女)、胡彬、谭旭等多人行凶，轮番对她进行酷刑逼供。他们把刘范钦双手反吊铐在铁窗上，不准打瞌睡和大小便，导致腰背被窗口墙沿顶伤。吊铐持续了大约30个小时，致使刘范钦双肩及手臂神经损伤，韧带拉伤，肩关节脱位，不久双手完全残废。2004年6月—12月，刘范钦曾三次被劫往永川女子监狱，都因伤残严重被拒收，退回大渡口看守所，并且一直不准亲人接见。有干警竟还恶毒的恐吓说要让她坐死在监狱里，妄图把她拖垮灭口。

法轮功学员袁素仙，女，约65岁，资中市银山镇人，跟随丈夫居住于重庆九龙坡区民主村建设厂家属区内。2005年1月28日，袁素仙到大渡口区跳磴镇讲法轮功真象，被该镇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，关在大渡口区看守所。关押期间，她多次遭受刑讯逼供，仍然坚信修炼“真善忍”无罪，并不断向警察讲清大法真象。可是这伙邪恶之徒根本不予理睬，还恐吓她：“你们炼法轮功的不拿钱给我们用，整了你们该遭。”袁素仙在他们残酷迫害下，于2005年7月29日口吐白沫和鲜血，被送往医院，第二天就去世了。

乡亲们：请您伸出援助之手，和我们共同呼吁停止对善良民众的迫害！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刘范钦，严惩迫害袁素仙致死的凶手！

**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！**

迫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：

大渡口公安分局：华勇

国保支队：文方火 李轲 黄晓月(女) 胡彬 谭旭

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派出所，重庆市大渡口区看守所